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4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 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8
六、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七、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9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21
九、相关中介机构.....	22
十、结论意见.....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作如下释义：

中海通/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铁路基金	指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集团	指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幸福海	指	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隐山基金	指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卢萌、倪克勤、花亮、孔德蓬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或《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卢萌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倪克勤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或《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企业信用报告》	指	《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数据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40-1 号

致：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海通的委托，就本次收购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等文件，但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次收购相关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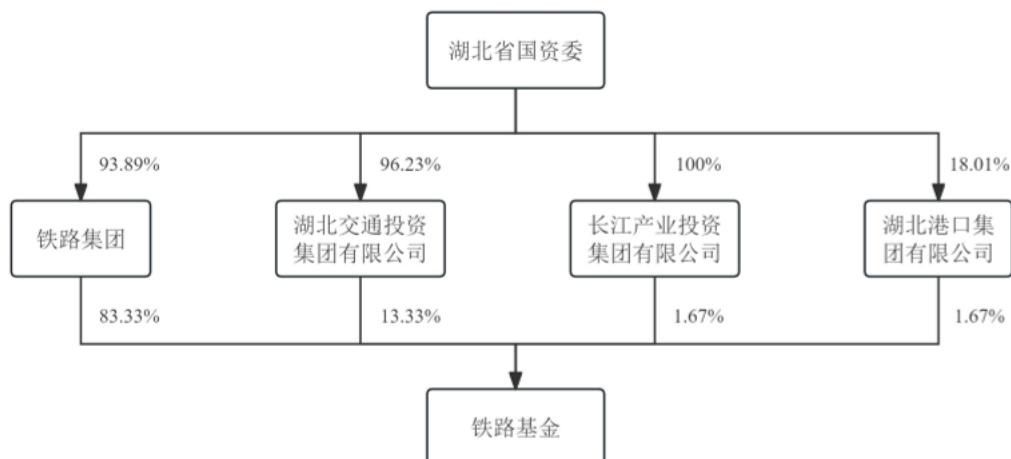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年9月1日，下同），截至查询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第 3 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 6 楼 601、6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铁路集团持有收购人83.33%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铁路集团93.89%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铁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7518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国志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2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 34 号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 19 楼
经营范围	全省国铁干线、地方铁路支线、城际铁路、疏港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融、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商贸物流（不含运输）、土地开发、房地产、工程建设、

	中介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广告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开发。
登记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收购人控股股东铁路集团控制的除铁路基金外的其他核心一级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湖北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	铁路投资开发经营
2	湖北铁路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	铁路建设
3	湖北铁路集团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10,000	100%	铁路运输
4	湖北铁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湖北铁路集团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8,500	100%	城市轨道交通
6	湖北铁路集团紫云有限公司	74,335	86.55%	投资与资产管理
7	湖北铁路集团当远有限公司	10,000	77.78%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8	湖北省客运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55,868.12	55.15%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湖北江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1,100	54.22%	铁路运输
10	湖北荆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87,056	50%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1	湖北汉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3,400	50%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12	湖北襄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	50%	高速铁路旅客运输
13	武汉新港江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5,505	29.83%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14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37,500	32.80%	铁路工程建筑
15	湖北长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48.45%	铁路建设与运输
16	湖北铁路集团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湖北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铁路集团	1,800,000	93.89%	全省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
2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	9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0%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产业资本投资经营商，涵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现代物流、新城开发、新能源、智能交通、金融业务、交旅融合等产业板块
4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农副产品生产及流通、种业研发与经营、特色种植养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5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50	100%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
6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1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7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7,388.16	72.40%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8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90%	工程建设领域的咨询、测绘、规划、科研、环评、勘察、设计、审查、监理、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安全评价等业务
9	深圳市金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
10	湖北鼎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4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等
11	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
12	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3%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
13	湖北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2%	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李波伟	董事长
2	吴 迪	董事、总经理
3	刘轶宇	董 事
4	金春娥	董 事
5	廖 艺	职工董事
6	孙茂万	监事会主席
7	刘婷梅	监 事
8	江康妮	职工监事
9	韩 勇	副总经理
10	明 耀	总会计师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查询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查询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喻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 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查询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批复，收购方就本次收购获得的批准、授权如下：

1. 2025 年 8 月 22 日，本次收购事项经铁路基金董事会审议通过。
2. 2025 年 9 月 1 日，本次收购事项经收购人控股股东铁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查程序

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查程序如下：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 全国股转公司合规性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卢萌、倪克勤、隐山基金合计向铁路基金转让中海通 6,81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 20.6439%），卢萌、倪克勤将持有的中海通剩余 4,487,000 股限售股（占总股本的 13.597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铁路基金行使，幸福海将持有中海通 5,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151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铁路基金行使；第二阶段为卢萌、倪克勤合计持有的中海通剩余 4,487,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5970%）在解除限售后转让给铁路基金。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海通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告信息，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中海通股份；花亮、孔德蓬为中海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花亮的配偶卢萌、孔德蓬的配偶倪克勤为其一致行动人，四人合计持有中海通 21,73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7%。

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中海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铁路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主体	本次收购前			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			第二阶段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铁路基金	-	-		6,812,500	20.6439	49.3924	11,299,500	34.2409	49.3924
花亮	6,468,750	19.6023	19.6023	6,468,750	19.6023	19.6023	6,468,750	19.6023	19.6023
孔德蓬	6,468,750	19.6023	19.6023	6,468,750	19.6023	19.6023	6,468,750	19.6023	19.6023
卢萌	4,401,150	13.3368	13.3368	2,244,900	6.8027	-	-	-	-
倪克勤	4,398,350	13.3283	13.3283	2,242,100	6.7942	-	-	-	-
幸福海	5,000,000	15.1515	15.1515	5,000,000	15.1515	-	5,000,000	15.1515	-

权益主体	本次收购前			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			第二阶段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隐山基金	5,000,000	15.1515	15.1515	2,500,000	7.5758	7.5758	2,500,000	7.5758	7.5758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5年9月1日，铁路基金与卢萌、倪克勤、花亮、孔德蓬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卢萌、倪克勤向铁路基金转让中海通合计8,799,500股股份的具体实施步骤、对价款支付、业绩承诺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5年9月1日，铁路基金与隐山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隐山基金向铁路基金转让中海通2,500,000股的具体实施步骤、对价款支付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5年9月1日，铁路基金分别与卢萌、倪克勤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卢萌、倪克勤分别将持有中海通2,244,900股、2,242,1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铁路基金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卢萌、倪克勤将第一阶段交易项下转让的股份转让给铁路基金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卢萌、倪克勤不再持有中海通股份之日止。

2025年9月1日，铁路基金与幸福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幸福海将合计持有中海通5,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铁路基金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卢萌、倪克勤将第一阶段交易项下转让的股份转让给铁路基金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幸福海不再持有中海通股份之日止。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转让协议》尚待本次收购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文件方能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于卢萌、倪克勤将第一阶段交易项下转让的股份转让给铁路基金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生效。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三/（一）”披露了本次收购中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其内容与相关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025年修订）》《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监管规范要求；该等条款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其签署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一）”。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收购定价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格按不同交易对象确定为每股 24.31 元、18.79 元。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中海通股票前收盘价为 8.9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中海通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6.23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2. 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对价总金额为 260,890,845 元（含或有对价）。

3.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

综上，本次收购的定价、收购资金总额及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限售安排

根据中海通的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中卢萌、倪克勤拟转让的中海通 4,487,000 股股份属于限售股，待解除限售后完成交割；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收购人已书面承诺其持有的中海通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章程》，中海通及其股东未就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其实施作出规定或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海通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中海通股票。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海通和收购人的书面说明、中海通提供的合同文本，收购人关联方湖北铁路集团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与中海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货运服务合作协议》，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中海通不存在其他交易。

六、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以资源整合为目的进行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优化中海通的整体发展战略，以提高其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其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主要业务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海通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2. 管理层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对中海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 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中海通的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中海通的组织结构提出规范和完善的调整计划。

4. 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中海通的实际情况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 资产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海通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6. 员工聘用重大变动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海通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花亮、孔德蓬为中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花亮、孔德蓬、卢萌、倪克勤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海通 21,737,000 股暨 65.87% 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铁路基金取得中海通 11,299,500 股暨 34.24%的股份，并取得幸福海 5,000,000 股暨 15.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中海通 16,299,500 股暨 49.3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海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铁路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海通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海通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进行调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的行业资源积极推进中海通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铁路集团将依照其承诺维护中海通的独立性。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中海通主要从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等物流服务业务。

收购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铁路集团主要从事湖北省全省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二者与中海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铁路集团将依照其承诺避免与中海通发生同业竞争。

（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铁路集团将依照其承诺规范及减少与中海通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

1. 根据收购人、铁路集团签署的承诺函，收购人、铁路集团就本次收购作出了若干公开承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人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
2	《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
3	《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	收购人
4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
5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
6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
7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
8	《关于保持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铁路集团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铁路集团
10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铁路集团
11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铁路集团
12	《关于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承诺》	收购人
13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

2. 收购人就其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海通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中海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中海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海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海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铁路集团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九、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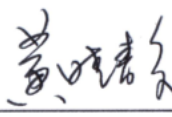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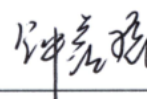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钟羨瑶

2025年9月2日